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3年5月

# 目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5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4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24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4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6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7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0

##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鼎信数智、发行人、公众公司	指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指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人、投资者	指	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鼎信数智的《企业信用报告》，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审计报告》、《年度报告》，2021年期初至2023年3月31日的银行流水等文件，发行人满足《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询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鼎信数智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未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

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0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

2023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存在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2023年3月24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2023年4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均不存在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收购报告书》、《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

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收购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于2023年4月13日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8名、法人股东0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

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发行对象蓝科投资实缴资本56亿元人民币，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2023年4月11日出具的《证明》，收购人蓝科投资“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可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创新层、基础层交易）”。

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不属于境外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对象认购股票合法真实，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代他人或其他机构持有等股权代持行为，亦不存在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情形。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及其出具的承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发行对象为普通企业，经营范围明确，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对发行对象进行访谈、查阅发行对象所出具的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违法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3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存在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2023年4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均不存在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2023年3月24日，公司监事对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3、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5、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蓝科投资与鼎信数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均不需要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请对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

过渡期的相关规定，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蓝科投资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已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022年9月9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第21次主任办公会，同意对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针对鼎信数智的投资计划予以备案。

2022年11月14日，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研究并同意蓝科投资开展收购鼎信数智的前期工作，具体事宜由董事会研定。

2023年2月16日，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会、办公会，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本次投资控股鼎信数智事宜，并于2023年2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鼎信数智51%股权事宜。

2023年2月24日，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蓝科投资投资1.936亿元参与鼎信数智定向增发，增资后持有鼎信数智51%的股份事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连续发行，已履行国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

见（如有）

不适用。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不适用。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3.7196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并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因素、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本次增发目的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不低于最近两年期末的每股净资产（其中2021年末净资产为6.46元/股，此处按照经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稀释后的数据1.16元/股计算），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价格参考了中水致远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拟出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020010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鼎信数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18,600.00万元。

本期发行金额为193,591,000.00元，计算依据如下：本次发行后蓝科投资持有鼎信数智的股权比例为51%，发行定价的计算方式为 $18,600.00 \text{ 万元} \div 49\% \times 51\% = 19,359.18 \text{ 万元}$ ，最终定价为193,591,000.00元。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6.46元/股（按照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稀释后为1.16元/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63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竞价交易，董事会召开日前股票二级市场交易较不活跃（董事会召开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共有两个交易日发生交易，包括2023年2月24日成交0.12万股，交易价格2.00元/股、2022年9月23日成交0.02万股，交易价格1.35元/股，交易不活跃，不具有参考意义），公司挂牌以来共进行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5元/股，股票发行后公司共进行一次权益分派，总股本由900万元增加至5000.4万元，稀释后的前次发行价格为0.9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3.7196元/股，高于稀释后的前次发行价格，主要原因为公司前次发行后连续盈利，经营情况良好，盈利结余增加且市场预期



向好，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和经营环境较为稳定，因此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是合理的。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M748 工程技术-M7481 工程管理服务，同行业可比公司近期股票定向发行市盈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
晨越建管	832859	18.10
创信股份	838536	11.88
宏业建设	839514	10.23
广正股份	871841	8.73
平均		12.24
鼎信数智	873095	16.45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及公司目前总股本5000.4万元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市盈率为16.45，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近年连续盈利，经营情况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盈利结余增加且市场预期向好，估值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企业职工或其他服务方，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审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

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终止后的安排、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风险提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相关约定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各方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的本次认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2023年3月23日，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与李运清、陈梅、贾勇军、合肥市妙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妙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主要约定了过渡期安排、公司治理、合同主体作出的承诺与保证、违约责任、协议效力、争议解决、本次合作的整体方案等条款，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 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无其他自愿锁定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鼎信数智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元。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经审议披露的用途使用，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0,330,842.55元。公司2020年-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银行利息	583.30	141,084.63	190,574.62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银行手续费	530.00	670.00	2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000,053.30	10,140,467.93	10,330,842.55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公告程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193,591,000.00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已按规定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规范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和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需要努力提高自身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后续业务规模

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帮助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募集资金预计将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70,000,000.00元。2022年、2021年和2020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2,607,802.60元、37,092,348.28元和29,562,933.51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销售收入的增加将占用一定的经营资金，公司支付供应商款项所需资金将进一步增加。

公司募集资金预计将用于支付职工薪酬60,000,000.00元。2022年、2021年和2020年，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8,960,640.45元、41,733,736.86元和31,122,885.28元，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上升将同时导致职工人数、职工薪酬增加。

公司募集资金预计将用于研发投入50,000,000.00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计划加大研发力度，例如企业级“鼎信数智数字化工程咨询平台”和行业级“建设行业共享经济平台”等研发项目，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尽快开展研发项目立项。

公司募集资金预计将用于经营场所租赁费用5,000,000.00元、经营业务开拓费用5,000,000.00元以及其他日常经营费用3,591,000.00元，均为必要、合理的经营性支出。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采购需求日益增加，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健康发

展。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便于公司的业务开拓，促进公司利润增长，公司货币资金将进一步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必要、合理、可行的。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用途及使用形式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合规性，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0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开源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

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建立时履行了审议程序，发行人将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官网、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等相关资料，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不适用。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李运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202,016股，通过合肥妙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2,494,444股，李运清一致行动人李秋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4股，李运清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秋东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为55.39%，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运清。

本次定向发行后，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51.00%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不会带来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 1.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募集资金不超过193,591,000.00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 2.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并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较高，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 3. 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11,991,625.76元，货币资金为59,214,047.05元。本次定

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3)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开源证券作为本次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主办券商，严格执行了《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以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依据上述规定，就本项目中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鼎信数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

三方机构的情形。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开源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 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2. 不存在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特有风险，发行人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

3. 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收购人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编制并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合法合规：

（1）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收购鼎信数智后，将通过发展鼎信数智的现有业务并整合相关资源，以改善鼎信数智的经营情况，提升鼎信数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收购人已提供所有必备证明文件，收购人具备主体资格，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4）本次收购完成后，蓝科投资承诺作为鼎信数智的控股股东期间，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鼎信数智进行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主办券商已督促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5)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蓝科投资，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 本次收购为现金收购，资金来源于蓝科投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7) 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8) 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022年9月9日，合肥市国资委2022年第21次主任办公会，同意对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针对鼎信数智的投资计划予以备案。

2022年11月14日，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研究并同意蓝科投资开展收购鼎信数智的前期工作，具体事宜由董事会研定。

2023年2月16日，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会、办公会，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本次投资控股鼎信数智事

宜，并于2023年2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鼎信数智 51%股权事宜。

2023年2月24日，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蓝科投资投资 1.936 亿元参与鼎信数智定向增发，增资后持有鼎信数智51%的股份事宜。

(9) 本次收购不属于以协议方式收购，不涉及收购过渡期。

(10)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积极参与公司运营，协助公司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不断提升公司的资产、资本运营效率，全面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收购人若未来12个月内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做出调整，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行使股东权利，督促公众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确保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11) 在收购标的上未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12) 鼎信数智与收购人蓝科投资及其多家关联方存

在交易，交易内容为向蓝科投资及其关联方提供服务，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2月，交易金额（含税）分别为945,742.35元、1,967,594.33元和929,491.66元。

收购人与鼎信数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3) 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同意推荐鼎信数智本次定向发行。

(本页无正文，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珂

项目负责人签字： 秦子义

秦子义

项目组成员： 鲁丹丹

鲁丹丹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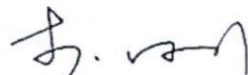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2年12月27日